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I)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兌換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2.8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何氏家族」	指	何鑑雄、何湛雄及何伯雄兄弟，何鑑雄為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擴大該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計及削減股本（誠如已發表之公佈）及第二批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 (I)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iv)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 僅供識別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126,404,130股已發行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280,826股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2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之配售活動之以往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待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並無可兌換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51,404,130股股份，此代表倘發行授權獲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更新後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280,826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126,404,130股已發行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2,640,413股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

待股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應為151,404,130股，此代表倘若購回授權獲更新後，本公司可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140,413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購回計劃。惟董事確認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該購回才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之急遽變化，購回授權可令董事更靈活地為本公司淨資產增值並／或增加每股盈利。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購股權計劃－更新現有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之規範下，可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便本公司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11,640,413股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權利之購股權(「現有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餘下有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獲准許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達11,640,413股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7%)之權利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現有限額經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1,404,13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其他換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行使。現有限額將重新設置為15,140,413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附帶可認購最多達15,140,413股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在總數上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有導致超過30%之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目前為止，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實行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其提供獎勵，該等參與者指(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董事會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更新現有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已更新之現有限額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文(b)所述之事項。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因此，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文披露有關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之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董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其中包括)各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其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載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1,404,13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2.8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30,000,000股股份的可兌換債券。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可兌換債券並無兌換，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140,413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地提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申請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定)。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對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3.15 <sup>(1)</sup>	2.28 <sup>(1)</sup>
五月	3.20 <sup>(1)</sup>	2.40 <sup>(1)</sup>
六月	2.90 <sup>(1)</sup>	2.30 <sup>(1)</sup>
七月	2.50 <sup>(1)</sup>	1.26 <sup>(1)</sup>
八月	1.87 <sup>(1)</sup>	1.28 <sup>(1)</sup>
九月	1.60 <sup>(1)</sup>	1.34 <sup>(1)</sup>
十月	1.34 <sup>(1)</sup>	0.80 <sup>(1)</sup>
十一月	1.10 <sup>(1)</sup>	0.60 <sup>(1)</sup>
十二月	0.90 <sup>(1)</sup>	0.58 <sup>(1)</sup>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78	0.64
二月	0.70	0.50
三月	0.60	0.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5

(1) 股價已就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資深之銀行及財務專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修畢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Pacific Rim Bankers Program。

在過去三年，譚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譚先生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譚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120,000港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資格及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妙婷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黃女士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女士於審核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參與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並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之財務顧問服務。

在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女士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黃女士每年可收取袍金120,000港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資格及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妙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9. 「動議更新及延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被授出或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何鑑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先生

黃妙婷女士

黃鉅輝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